

金台视线·关注噪声污染①

治理社会生活噪声 破解扰民难题

本报记者 孙立极

日常生活中,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常会产生一些噪声,让不少人感到困扰。为进一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为百姓创造更加和谐安宁的环境,本版今起推出“关注噪声污染”系列报道,聚焦读者关注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生产噪声的产生及防治,邀请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就此问题建言献策,敬请关注。

——编者

商场高音喇叭太响,楼下广场舞噪声扰民,楼上住户弹琴弹到很晚……近年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成为困扰不少居民的热点问题。

今年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相较于以前的法律,新法确立新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总要求,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

日常生活中哪些噪声最烦人?群众遭遇噪声污染时,该找哪个部门投诉?噪声污染防治还有哪些难点问题亟待解决?针对这些问题,记者展开调查采访。

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居高不下

近年来,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不下。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401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57.9%。

投诉涉及的社会生活噪声,有的是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者使用扩声设备、游乐设施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一位深圳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投诉,附近餐馆厨房安装的排烟设备噪声过大,每天从早10点至晚10点,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广西南宁市网友投诉,附近一家烧烤店经常营业到凌晨三四点,人声鼎沸、噪声太大影响休息。

有的是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超出规定时段。据江苏南通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警指挥大队(110报警服务台)大队长孙志勇介绍,今年以来,南通110共接到噪声扰民投诉1.9万余起,其中广场舞最多。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广场

舞噪声大也是留言较多的问题之一。有安徽阜阳网友投诉,搬到新家4年,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晚上7点就开始跳舞,孩子学习受到严重影响”。

还有的是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辽宁阜新海州区一位住户来信说,所住居民楼地下供暖换热站噪声扰民。四川成都高新区网友投诉,两部电梯轨道安装在住家居室同一面墙上,电梯运行时产生低频噪声,严重影响睡眠。

邻里间因为噪声发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家住山西朔州市的白女士不堪忍受楼上邻居每天吹笛子、拉二胡,用盆扣音箱振动楼板“反击”。今年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出北京市首例“噪声侵权”诉前禁止令,就是因为一墙之隔的邻居长期高频率、大音量弹奏钢琴,高龄产妇不堪其扰,诉诸法院请求停止侵权。

噪声源分散、管理部门不统一,治理难度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和执法具有一定特殊性,“一是管理部门不统一,工业企业的噪声污染防治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指定



制图:张丹峰

部门管理,涉及环保、公安、城管、房产管理等多部门,各地情况也不太一样。有时会因为管理部门不统一,产生相互推诿的现象。”

多头管理也增加了群众投诉维权的难度。以四川成都市2022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投诉受理汇总情况为例,255例投诉中有近70例属于社会生活噪声,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比如投诉温江区某海鲜烧烤店晚上10点至凌晨2点仍然噪声不断,得到的回复是:这一问题属于温江区公安分局管理,建议向区公安分局进行反映等。

王灿发表示,噪声源分散多发,也是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测困难的重要原因。由于社会生活噪声源多发生在居民之间,如装修噪声、娱乐噪声、宠物噪声等,这些噪声很难监测和判断是否超标。比如居民弹奏乐器或进行家庭娱乐活动产生的噪声,等不到监测机构去监测,可能就停止了。

“警察来了,声音小了;警察走了,又调回去了。”内蒙古网友吴先生深有体会。他住的小区楼下有开放式公园,常年广场舞噪声极大。“这一队结束,那一队开始。同一时间还有不同队伍抡地

盘、飙高音。”他连续多年向多个部门投诉,“管理部门互相推诿,有的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姿态,始终未能解决。”最后,无奈的吴先生花了1万多元,“给家里换了一套隔音特别好的窗户”。

孙志勇坦陈,在处理社会生活噪声纠纷时,真正进入案件处罚

的很少。群众噪声投诉大部分在夜间,民警第一时间出警,没有噪声检测设备,无法现场检测噪声值。“另外,像跳广场舞的都是大爷大妈,还是以说服教育劝告为主,避免激化矛盾。”孙志勇说。

网友玮玮说,他入住新房半个月后,发现房子非常不隔音,白天楼上走路,推拉桌椅,甚至钥匙掉下来,楼下能清清楚楚听到。后来有人告诉他,可能是楼板太薄所致。

“住宅建筑一要降噪,降低室外交通运输噪声和建筑内电梯、水泵等噪声的传入;二要隔声,保障户与户之间的私密性。”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主任燕翔介绍,以往出于建筑经济成本考虑,我国对声环境指标要求较低,加上开发商和设计单位对民用建筑隔声降噪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住宅隔声降噪不达标,导致住宅建筑噪声扰民或隔声问题的投诉屡见不鲜。

法律规制与提升居民共同生活的道德素养并重

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各地着力强化监管力度,查处了一批噪声违法案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最近公布6起噪声污染典型案例,其中4件涉及社会生活噪声。今年6月中旬,湖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投诉,对一家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噪声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其处以7250元的罚款,并责令整改。安徽省最新发布数据:2021年第三季度的环境噪声污染投诉2720件,2022年第三季度的环境噪声污染投诉1188件,同比下降了56.3%。王灿发说,这从一个侧面看出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在发挥积极作用,相信随着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贯彻实施,其作用发挥会更加明显。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魏志勇说,噪声污染防治法重新界定了污染内涵,不仅强调噪声排放超标的情况,还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针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条数量由7条增加为12条,基本涵盖了当前投诉的热点领域,比如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的规定,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噪声限值应符合相关规定等。

燕翔表示,噪声污染防治法把民用建筑隔声降噪性能的要求,从生活舒适度提升到攸关居住者健康的高度。“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了住宅开发商和销售企业的法律责任。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宅噪声情况,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合同中明确住宅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国家标准也有较大进步。比如北京去年1月1日已经将分户墙隔声量限值从45分贝提高到50分贝,楼板撞击声隔声限值从不大于75分贝减少到不大于65分贝。”燕翔说。

“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新标准将倒逼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企业必须正视、重视隔声降噪问题。”燕翔指出,一旦住宅建筑隔声降噪未达标或建设销售不合法,购房者以健康危害、邻里矛盾等为由进行法律追责,属于环境污染纠纷。依据民法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举证倒置”的规定,将由开发商或销售企业举证,购房者不再受“取证难”的困扰。

孙志勇认为,类似广场舞扰民等噪声污染的治理还是要提高群众的文明素养,让大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还要加强基层治理,解决好群众正常体育娱乐的需求,给他们安排离居民楼远一点的场地。

王灿发表示,类似钢琴声等邻里噪声纠纷,除了用法律加以规制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居民共同生活的道德素养。住在同一栋居民楼,人人都应让自己的行为尽可能不对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发生了邻里噪声纠纷,还可以通过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社区组织协调解决。

身边事·反馈

8月1日本报读者来信版身边事栏目刊登的《路口没有红绿灯 存在安全隐患》,反映陕西西安市灞桥区华清东路附近路口没有安装红绿灯,机动车、行人混杂通行,存在安全隐患。西安市公安部门看到报道后表示,将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新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建工作,对标线不清、标志缺失的路段积极开展维护工作。

日前,记者来到华清东路附近路口,看到道路中央新设了隔离栏。西安交警港产大队交通管理科副科长孟院介绍,该路口向西100米便是过街天桥,且100米内的另一交叉路口设置了红绿灯。比照国家相关标准,该处路口不具备建设交通信号灯的条件下,“为排除路口安全隐患,已对该路段交通进行了重新规划,去除华清东路十里铺十字路口东100米处人行横道和停车线,增加中央隔离栏(见下图),禁止行人、非机动车穿行。”孟院说。

陕西西安市灞桥区——

路口加装护栏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原楠雄

依据西安公安交警部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西安市主城区内共有交通信号灯2339处,较2019年底统计的1341处,增长74%,这些增加的交通信号灯主要为新建道路同步配建。今年以来,西安公安交警针对人车流量较大且没有道路改造计划的路口,新增交通信号灯27处,并同步在152处人行横道上补装了人行横道提醒、确认标志,进一步提高了人行横道警示性、安全性。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处处长董国亮介绍,针对辖区内交通节点、堵点和交通组织不合理不优化的情况,他们严格依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国家标准开展整改工作,重点对主干路路口交通面积过大、非机动车通行权不明确、行人过街设施不足、交通延误较大等问题,多层次开展拥堵堵点段交通整治。今年已在市完成治理交通堵点、事故多发点或优化提升交通节点76处。“下一步将利用西安交警大数据平台和互联网地图平台等智能交通手段,调取、汇总、分析全市交通运行数据,会商研究解决措施,规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有序通行。”董国亮说。

身边事

垃圾堆积 影响村民生活

河北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青堡村,村东有一大堆垃圾已经堆积了很多年(见下图)。当时,村里说只是临时存放,找到处理站后会立即转运走,没想到一放就是很多年,而且越堆越多。村民们多次要求清理,村里只是对垃圾进行了土盖。后来因为要挖生活污水沟,又把垃圾挖出来了。垃圾堆阻碍交通不说,夏天臭气熏天、蚊蝇乱飞,遇到下雨,臭水横流。

周边村民多次向各级政府部门反映。今年8月,莲池区委曾回答复,焦庄乡已要求青堡村8月底前清理清运垃圾、平整地面,并安装地下排水管道。但3个多月过去了,仍没有任何改变。垃圾堆对村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垃圾、平整道路,还村民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河北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青堡村村民



预告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开展“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话题征集,欢迎读者提供相关问题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信箱:rm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百姓关注

公园景观果实宜赏不宜摘

本报记者 陈世涵

“在公园遛弯,看到黄澄澄的柿子挂满枝头,惹人喜爱。但也有带网兜、拿长竹竿来打柿子,引来不少群众围观。这种行为很不文明,打下来的柿子也不宜食用,希望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管理。”不久前,河南读者孙女士来信反映公园游客随意采摘果实的不文明行为。

近年来,为美化公园环境,吸引更多游客,不少城市的公园都选择栽种不同种类的景观果树。果实压弯枝梢,成为许多公园漂亮的风景线。但攀折树木、

采摘果实等不文明行为,给公园管理带来难题。

拉扯攀折,爬上树摘柚子,损坏景观树木;提棍敲枝,打落白果装入袋,留下满地狼藉……对于这类不文明行为,许多公园游客并不陌生。“公园明确告知请勿采摘,但还是有人成群结队到公园里‘采摘’。”一位浙江读者说,“一人上树摘,另一人站在树下接,不仅不文明,还十分危险。”

“有的年轻人相约到公园采摘果实,甚至还全程网络直播。”一位公园环卫工人说。在网络社

交平台上搜索“公园采摘”,相关内容并不少见,还有一些人跟帖表示羡慕。

“公园内的果树是公物,爱护公物是公民法定义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贾茵认为,此类不文明行为的产生,大多是由于市民缺乏对自身行为带来相应法律风险的认知。公园是城市公益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任何进入公园的人员,都有遵守公共场所管理的义务。攀折树木、采摘果实这种行为不仅构成公园公物管理的安全隐患,也给

行人自身带来相应法律风险。有园林绿化业内人士表示,为防治病虫害,公园一般会选栽观赏型果树,果实的观赏价值远大于食用价值。并且,管理方会定期喷洒农药,结出的果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市民若随意食用公园内的果实,可能会中毒。

目前,不少地方已明确相关管理举措。比如,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采挖景区植物,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安徽省亳州市出台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对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等行为,设定了相应处罚条款。

“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明确了公园内果树采摘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目前我国尚没有统一法律规定,因而不同地区管理宽严程度不一,存在各个公园自行管理不统一的现象。”贾茵建议,一方面,公园管理者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到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易坠落危害游客人身安全的枝叶落果进行适当处理;另一方面,应加强宣传和引导,对定期维护打药、不宜食用的果树明确风险标识,通过广播提醒、制作警示牌等方式,呼吁市民爱护公园绿化。

“公园方面应安排相关人员及时采摘成熟的果实,防止不文明现象的产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果实,可通过正规途径销售,并将所得收益捐给社会公益机构。”园林绿化业内人士建议。